

(10.1) 制造(生产)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: 青海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)的(久治县2024年越冬颗粒饲料采购项目包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牲畜越冬颗粒饲料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门源县永兴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3133.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35.9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